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，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。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。

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309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启动选聘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

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建议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。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，毕马威华振与本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华振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的汇报。

2025 年 1 月 6 日—1 月 9 日，毕马威华振就自身的独立性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2025 年 2 月 2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督促函，要求毕马威华振及时按计划完成年审工作。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听取毕马威华振的关于 2024 年

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毕马威华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督促毕马威华振及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